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锡山区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和文件后

评估项目工作计划的通知

锡府办〔2024〕12号

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驻区各条线单位：

为进一步精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要求，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无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锡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编制形成了《2024年度锡山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和文件后评估项目表》（见附件）。

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动态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列明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 2024年度锡山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和文件后评估项目表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度锡山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目录和文件后评估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文件名称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文件  制定 | 锡山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年5月底前 |
| 2 | 文件后评估 | 锡山区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认领保护暂行办法 | 区文体旅游局 | 2024年10月底前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